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	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	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	和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4
第三节	董事会	28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2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34
第六章 总统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财	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八章 通	知	38
第九章 合	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	十章 信	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42
	第一节	信息披露	42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42
第-	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	十二章	附则	44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 3 号 A 座-2(住所申报), 生产经营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荣泰路 2 号车间二;邮政编码: 528216。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27.00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被辞任或免任的,应于被辞任或免任之日向公司交接法定代表人印章等其他由法定代表人持有或管理的公司资料,并且,公司应在30日内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手续,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原法定代表人应按公司要求,积极协助公司办理相应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手续。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增强公司经济实力,使公司稳步、持续发展, 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和合理的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东名册登记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整 (¥1.00)。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327.008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金额为人民币壹元整(¥1.00)。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7,113.6000 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

间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比例	出资时间
杨培忠	1,520.0002	净资产折股	21.3675%	2023年7月28日
万鹏	1,520.0002	净资产折股	21.3675%	2023年7月28日
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27.8701	净资产折股	20.0724%	2023年7月28日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55.4001	净资产折股	12.0249%	2023年7月28日
宋旭	456.0000	净资产折股	6.4103%	2023年7月28日
吴德富	304.0000	净资产折股	4.2735%	2023年7月28日
佛山智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96.7300	净资产折股	4.1713%	2023年7月28日
北京中力金达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2.8115%	2023年7月28日
陆志昌	117.1240	净资产折股	1.6465%	2023年7月28日
朱玉尽	116.1177	净资产折股	1.6323%	2023年7月28日
彭东龙	87.4753	净资产折股	1.2297%	2023年7月28日
梁志斌	81.2824	净资产折股	1.1426%	2023年7月28日
钟易珍	77.4118	净资产折股	1.0882%	2023年7月28日
黄毅鹏	27.8682	净资产折股	0.3918%	2023年7月28日
赣州景陶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6.3200	净资产折股	0.3700%	2023年7月28日
合计	7,113.6000	/	100%	合计

(注: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高于公司净资产总额。)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在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应遵循全国股转系统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持股份数;

- (三)发行纸面形式股票的,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 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一旦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追偿。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的资产或协助、纵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应立即返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以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请罢免该名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相互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予按照本项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 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 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十五)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公开承诺的变更方案;
- (十六)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 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及 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 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情形出现时。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本公司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召 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股东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应当列明的事项。

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采用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的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的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及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机构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受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机构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

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拟订,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向股东解释、说明。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在股东会上的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但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和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另行拟订,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 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以书面方式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时立即 就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且不必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或由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任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 (二) 董事的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
- (三)董事的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
- (四)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前述情形下,该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任产生的空缺且相关 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 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

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除前款规定及《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或董事人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本

规定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但是,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 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

- (一) 同意;
-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书面送达各股东,独立董事 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的不同意见分别书面送 达各股东。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情况及资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报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公告。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 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经股东会批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据实报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在条件具备时将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 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 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会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未达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决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决定。

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采购、接受劳务等日常性经营合同,以及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日常性经营合同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决定。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另行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按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先审查独立董事是否已按本章程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四)本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通知、邮件通知、电话通知。

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等 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的董事应当对该次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战略与投资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检查战略规划落实情况;
- (三) 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和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
- (四)关注公司重要客户、重点供应商、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状况;
- (五)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对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债券的可行性方案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
 - (八)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 (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出,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忠诚的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受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受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可以兼任董

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若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三)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五)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六)负责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 (七)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 责。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另行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经理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二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应保持完整、准确的账簿、财务记录以及其他与业务有关的资料,所有的凭证、收据、财务报表、记录、账册均应以中文编制。账簿和财务记录应可随时供董事查阅及复印。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话方式通知: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但《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 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报纸或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 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应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二百零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 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回购等方式为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审批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审批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审批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 至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至公司注册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超过",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半"不含 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